

中山土改杂忆

□罗章有

土地改革是要废除地主封建剥削制度。为了实现这一生产关系的巨大变革，当时，叶剑英同志主持的华南分局把广东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状况等结合起来，根据广东华侨、侨眷多，爱国民主人士多，起义人员多等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切合实际的政策，以保护和照顾华侨、侨眷的利益，保护和团结爱国民主人士等的利益。

广东开始搞土改时，最初是没有明确规定如何搞的，只是叶剑英有个政策的界定。因此，我到张溪前一点底也没有。由于我在山东时，山东根据地正在搞土改，是罗荣桓主持的。可这个老革命根据地的土改后来也被指作“和平土改”。全国解放最早是山东，贡献最大。解放战争时期的1946年，我们北撤到山东，那里就已经开始搞土改了。后来我们去华东军政大学学习时，我们曾参观了土改的几个点。山东搞土改有几个地方很有名，其中有个临沂县大店区平鹰坟，那里有个地主，拥有万多亩土地。当时山东农村仍是庄园主式的封建地主经济，凡替其种地的农民全是农奴。那个地主养了很多鹰。一天，一只鹰飞到一个在地主家打工的农民家去吃鸡，那农民在驱赶鹰时，把它踢死了，那地主就很生气，立即组织几百家丁把那个农民的家围起来，迫使他为鹰陪葬，平鹰坟因此得名。那里的地主还拥有个丑恶的初夜权，就是这个地主所拥有的农奴的女儿要出嫁了，初夜是要把女儿送到这个地主的家里，与其或其儿子过一晚。凡耕过他的田的农民，都得这样。这是多么的没天理啊！

我们去那里受教育，还看了歌剧《白毛女》，感受到地主的霸道。地主的那个大院有一百几十间房，我们去到那里就住在没收了的地主的房子里。两广纵队司令部、政治部设在那里，我们学习班也在那里。

我从东北回到南方后，由于身体的原因，曾生、杨康华同意我在家（在下五区）休息几个月。回来工作时，已是1950年的7月了。原准备安排我当石岐镇委书记的，但我表示对城市工作没兴趣，对搞农村工作有兴趣。组织上同意我的要求，让我接管珠江地区农会工作，任农会主席。当时是严尚民代表组织跟我谈话，他说：因为刘向东当时除了任珠江地委第三书记外，还兼珠江地区的农会主席，工作照顾不来，而农会原有的秘书长黄兼年老病多，无法坚持日常工作，所以让你接替刘书记的农会主席职务，专事农会工作。

我一上任，就先去博罗等地调查了一个案件，然后又去东莞搞征粮。10月，广东省开始搞土改试点，我被抽去当珠江地委在张溪的试点工作队长。张溪土改试点工作队长原由张斌担任，但他只到了一次，说不懂土改，就不来了，由我全力包办了以后的工作。当时，广东有3个试点县：龙川、五华、兴宁。珠江地委2个点：县级是宝安，乡级是张溪。中山也开了1个点：长洲。当时选张溪这个点，珠江地委是有考虑的：一是那里的群众基础比较好，从抗战时期，我们就在那里活动；二是离石岐较近，曾生、杨康华等领导要去检查工作也不会太远。可是后来由于剿匪、解放中山全境等任务繁重，这两位领导都没去过。张溪工作队由地委农会的七八个人，团省委、团地委、团县委和地委政策研究室各抽一部分人组成。

广东的土改试点从1950年10月开始，至年底结束。我们在张溪搞土改时，由于上头没有很明确的界定，我们当时是“入乡随俗，入水随湾”，是依靠当地的群众，依靠当地的骨干的。准确地说就是依靠当地的临时政权（后来我们的做法被说成是依靠所谓的“旧基层”），依靠当地的骨干进行排摸对象，再经审查后才开始访贫问苦。我们去到张溪，首先是去拜会乡委会。那时的乡长是杜广，我们原是战友，很了解他，他为人很坚定，表现很好，曾在肇庆监狱里把国民党的牢底坐穿，直到我们解放了肇庆，才把他从国民党监狱救出来。中山县长谭桂明安排他回乡当乡长。我向他说明来意：土改目的是要反封建土地制，让他先提出一些可依靠的对象。由于依靠骨干，情况摸得比较准。他向我们推荐了苏乞等一批贫苦的农民对象，经审查后，我们就逐家逐户地访贫问苦。这些经验是我在山东学的。当时我们以靠近

东河口那条村为主。那时，我们只是“访贫问苦”，但没提“扎根串连”，只是挖根、反霸，没有搞减租退押，直接没收土地，分田（后来强调“扎根串连”，强调先“扎”好“根”，再去串连，找自己的“阶级队伍”。我认为这种做法不太妥当）。

我们在张溪搞土改的程序，先是选对象，接着是诉苦。地委的黄士钊宣传工作很出色，会唱《白毛女》等，能讲平鹰坟、初夜权等故事。在启发农民认识了“谁养活谁”之后，组织群众诉苦，把恶霸杜当挖了出来，又没收了朱克勤的财产。继而是组织队伍，健全组织。主要有：以选举形式选举农会班子。农会是贫下中农自己的组织，选出了贫农骨干苏乞当会长。组织农会起来后，才陆续组织民兵、青年、妇女等群众组织，让乡民自治，维护治安等。当时，党组织没有公开。由于杜广在解放战争时曾被国民党抓去坐牢断了组织关系，回来时没有党籍，后来，我们到张溪搞土改，发展苏乞入党，又由苏乞发展其重新入党。我们在张溪先发展了3个党员，苏乞、一个青年妇女陈秀玲，还有一个姓梁的青年乡委。张溪乡接收了一个女党员（姓卢），后来曾在郊区当妇女干部。之后，谢月珍又发展了一个女的，她后来到了工厂工作。后来还有2个党员，估计是抗战时期在张溪活动的共产党员黄峰那条线的，由于手续不完备，我们没有接收。

在张溪搞分田的程序：没收土地查田定产，将所有的田分等级。分田是执行叶剑英的政策，苏乞对张溪村的田了如指掌，是谁的土地、谁的田产都一清二楚，因此，我们工作起来比较顺利，也没有搞错。

当时仍提“一切权利归农会”，农会权利很大，分田、发土地证，成立农会、乡政府和民兵、青年、妇女组织。阶级划分成分时，也是执行叶剑英的政策。我们把各种成分的界定依据张榜公告，告知群众。原则上以中农自耕，封建地主、恶霸、官僚、公尝的土地没收，还有是没收了住在石岐那些地主的土地。华侨地主的田产没有没收。分田后我们就撤出了，没参加复查。

由于土地改革是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封建剥削的生产关系，确立了土地权，使农民在政治上成为农村的主人，巩固了基层政权，安定了村民的生活，张溪的农民欢天喜地，农业生产也有了较大的发展。

后来，广东的土改被指是“和平土改”，方方被撤职，粤中区党委书记李坚真大姐要检讨，一些干部被整得很厉害。我也差点被撤职，幸亏我在张溪搞土改时，杀了一个恶霸杜当，没收了逃到香港的原国民党江防司令朱克勤（官僚）的浮财，因此，搞不到我头上。张溪亦因此过了关，勉强算不上和平土改，没有重来。后来在复查时就过左了，搞得一塌糊涂。因为我们是地委秘书处的秘书黄士钊上台唱《白毛女》引群众诉苦为主，因此被他们指作是假的。还把杜广、苏乞等当作旧基层，推翻再选。杜广本身是苦大仇深，只有一个老母亲，从小就沿街乞讨，靠摸鱼虾度日，家里连一分田地都没有。在抗战时就在我们部队，是中队级干部，解放战争中表现也很坚强。我到张溪后，依靠他排出了张溪受苦最深最穷的农民，工作很顺利。后来到政权建立时，我们安排杜广当乡长。这样一个贫农骨干，穷得连家当也没有，可复查时却说他是旧基层、叛徒，不能依靠，被撤掉了乡长职务。后来，林锵云知道了他的情况，给安排在石岐糖厂值班。老贫农骨干苏乞也一度受到怀疑，撤掉了他农会会长和乡党支部书记的职务。但过了不久，又重新让他任党支部书记。土改后，中央有个结论：广东土改只捡了芝麻，掉了西瓜。在土改复查阶段执行了过左的政策，伤害了一批华侨，把我们建立的架构全部当作旧基层来推翻。长洲那个点由于不属地委的点，也就不算和平土改了。宝安的点也要重新再搞。

现在看来，当时我们的做法并没有错。第一次搞土改时执行叶剑英的政策，注意保护华侨，因而，我们没有伤害华侨。杜广他们提出的那批对象也都没有依靠错。当地人了解实际，我们不了解。可后来都被说成是旧基层，打击面过宽，伤害了一批人。广东土改对华侨利益伤害太大，乃至给开展国际外交都增加了困难。

分田后，我就离开张溪到了恒美学习（地委的土改工作队全都集中在那里学习）。恒美的祠堂多且大，有马家祠、郭家祠等。我住在郭家的大楼，集训了一个星期，学习河南的经验，即原鲁、原瑛、范华等人带来的经验，他们被称为南下干部，刘振本、魏来书、刘国栋等也是同时来的。

在恒美集训后，我被分配带队到四区上游搞土改，包括上柏山、下柏山、库充、亨尾、土瓜岭、恒美、齐东、老富头、牛起湾、白沙湾等村庄。四区中游是蔡端负责，下游是刘振本负责。

1951年6月，我带地委农会、团省委、团中山县委一部分人下去。这次一味强调“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坚决依靠雇农”，贫农也不行。我住的地方都挪了几次，住到下中农的家都不行，一定要住到贫农骨干那里。如我在牛起湾搞土改时，起初是住在杨友兴家。战争年代，他是我们的依靠对象，成分是下中农，这次就是通不过，在他家吃饭也不行，一定要住在一个雇农、单身汉梁××家，与他一起煮饭吃。后来转到白沙湾时，原先住在汤美莉家，她是我们的一个同志，解放前加入青年团，她家只有两亩土地，最后也不行，就只好又搬到黄添家住、吃。黄添两兄弟，一个老母亲，也算是个贫农骨干。可见那时“左”的做法是多么可笑。

我搞的那片，以牛起湾反霸开始，抓了一个原国民党官僚、中山县长杨子毅，他是国民党革成员。杨子毅后来没有被杀害，是方方出面保的。那时方方还是华南分局第三书记，只批了死缓，以观后效。后来杨子毅病死在监狱。另外一个杨少镇，是杨子毅当县长时任卫生局长的。他的成分是富农，农民对他的怨恨主要是在其任卫生局长时，以整治石岐卫生状况和利于城镇的卫生管理，实行统一收粪便，不致弄得臭气熏天为由，组织了一个收尿公司，垄断了石岐的粪便，不让农民收。在生产十分落后的条件下，粪便是农作物的主要肥料，而他的公司收到粪便后却拿到其他地方卖，因而城郊的农民很不满，给他起了个花名叫“吃尿”局长。杨少镇住在石岐，只是被我们带回牛起湾批斗过几次，没收了他的一些土地和家产。这段时期，我们还是尽量地注意不伤害华侨和基本群众的利益。可到了后期追果实时有些过火了，那时追收财产伤了不少人。我们这片没处理其他的人，就只有一件事较“左”，侵犯了华侨的利益。本来是错的，但县土改委员会还出简报当做“经验”来介绍。这种过“左”的行为跟叶剑英原来定的政策完全相反。

我在四区上游搞土改只搞到分田阶段，没参加复查。到了1952年6月，就被调任县委委员兼石岐镇委书记、镇长，并派我去搞“三反”“五反”运动。这是因为当时的镇委书记兼镇长卢克诚在战争年代曾打入国民党军统当过少校而被怀疑成特务，被撤职审查，调我去接替其在石岐的工作。而当时的副书记兼副镇长黄健也因被怀疑曾自首，调他去学习。到任后，我到珠江区学习了50天。

不久，我又兼管县委的财委工作，接着还兼管政府工作。1954年挂名当了中山县长。

综观中山土改的整个过程，和全广东一样，虽然在全面铺开时，由于错误的指导思想，给中山土改带来了偏差，叶剑英的正确指导思想也受到非议，但在叶剑英、方方等一批领导同志坚持实事求是下，在土改末期和复查中也着手纠正了一些偏差，但留下的后遗症仍不少。现在回过头来看，叶剑英当时所制定的土改政策是实事求是的。在叶剑英逝世后，中共中央在他的悼词中有这样一段：“他在领导广东省的土地改革运动中，根据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同广东省的实际相结合所制定的一系列具体政策，历史证明是完全正确的”。我想，在反思的同时，叶剑英的那种敢于坚持真理的精神，是更值得我们学习的。

（整理自《中山党史》2004年第3期）